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日召开 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郝向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截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郝向丽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的规定,郝向丽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告编号: 2021-017)。

近日,公司董事会接到郝向丽女士的通知,郝向丽女士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2112128847)。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